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

美财农〔2019〕36号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四批) 的通知

区卫健委、三江镇政府、大致坡镇政府：

根据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和《海口市美兰区扶贫
工作办公室关于请求预拨 2019 年扶贫资金的函》（美扶
办〔2019〕23 号，呈批表编号：20194071114）审批意见，
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19年预算项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四批）212.52万元，待上级资金到位后再冲抵。（明
细详见附表）

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
农〔2018〕8号）和《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琼府办〔2016〕324号）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
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有
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使用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的监督检查。该项资金列 2019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中核算。

附件：《美财农〔2019〕36 号一附件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四批）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何文静，电话：65304317）

抄送：杨柳芳副区长，区扶贫办，区国库支付局，三江财政所，大致坡财政所。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